

证券代码：400050

证券简称：龙涤 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7 人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补选张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由于目前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5 人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补选姜贤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任命张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姜贤哲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监事会人数皆不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人数要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故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补选董事、监事人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张琦，女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

尔滨办事处综合管理部科长；2007年至2011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综合管理部业务主管；2011年至2013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2013年至2016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业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16年至2019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副高级经理；2020年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资产管理高级经理。

姜贤哲，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至2015年任长城资产公司哈办业务管理部（专项业务部）业务副主管；2015年至2016年任长城资产公司哈办业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16年至2019年任长城资产公司哈办资产管理业务部业务主管；2019年至2020年任长城资产黑龙江分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2020年至今任长城资产黑龙江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高级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2、《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